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宝翟

副主任：朱 焱

委员：马 成 王玉芬
杜庆通 孙 晶
张永兴 张 晶
张谨轩 黄晓媛
温 超 翟小龙
(按姓氏笔画排列)

2019年第4期

(总第8期)

2019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78号)1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79号)6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审批权限授权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88号)12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安排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92号)2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0号)3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2号)3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3 号)4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4 号)4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8 号)49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中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9 号)53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19〕1 号)54

主 编：杨宝翟
责任编辑：王庆芳 曹文杰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20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6196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字
(2019)第 002 号
印 刷：中宁县金瀚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当前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城市集中供热清洁能源循环利用水平，依据能源循环利用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城市集中供热实际，制定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县域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从根本上解决燃煤锅炉造成的大气污染问题，确保节能减排任务达标，实现城市集中供热清洁可持续、供热质量稳定提高的目标，有效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二、基本情况

（一）城市供暖现状。目前，我县城市集中供热主要由县水暖公司承担，部分小区居民采用天然气壁挂炉分户采暖，供热总面积约640万m²，其中，水暖公司6个供热站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面积约510

万m²（实际供热面积440万m²），燃气壁挂炉分户供热面积约130万m²。

（二）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必要性。实施热电联产供热将进一步整合我县电厂余热资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同时该项目热源厂采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减少了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程度较轻，环境治理效益明显，有利于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有明显的节能和环保效益，且有助于推动园区供电体制改革，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管线敷设路由方案。管道自天元锰业自备电厂首站引出，依次沿规划五横路、经一路、穿越一段丘陵地带、穿越中宁电厂厂区内路、天元锰业生活区、天元锰业厂区南侧道路至三纵路和三横路十字路口，之后管线沿三纵路向南敷设，跨越跃进渠、架空穿越张裕沟至G109国道南侧，之后直线穿越经济林带（枣林）至黄河北岸穿越点，盾构

穿越黄河至南岸后直线穿越耕地至管线终点（亲水隔压站）。穿越丘陵地带为土质缓坡丘陵，施工简单、无障碍物。拟采用天元锰业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和中宁电厂双热源联合供热模式，供热管线从中宁电厂最东侧厂区内路穿过，中宁电厂热源可就近并入主管网，管线敷设路由地形高差为100m，管网阻力和运行成本低。（详见附表1管线敷设路由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周期2年，主要实施供热主管道敷设、两座隔压站、中水管道敷设及中水加压站等建设内容。其中，供热管道工程：供热管网管线总长度16.5km×2，供热管径为DN1200，管道为GB2类压力管道，供热主管道自天元锰业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首站、中宁电厂首站后引出的供暖管线依次沿规划五横路、经一路、穿越一段丘陵地带、穿越中宁电厂厂区内路、天元锰业生活区、天元锰业厂区南侧愚公路至三纵路，之后沿三纵路依次穿越规划华夏特钢专线、包兰铁路副线、包兰铁路，跨越跃进渠后经张裕沟穿越G109国道、经济林带、穿越黄河（盾构穿越专项设计）、部分耕地，最终到达亲水隔压站。供热隔压站工程：在供热管线中途石空镇和末端亲水路北端头分别设1座隔压站，经隔压站隔压换热后为石空镇和中宁县城区提供120/60℃的高温热水，其中，石空隔压站设在黄河以北石空镇供水站西侧，北邻枣园路，占地8.04亩，总建筑面积919.79m²，亲水隔压站，设在中宁县城区黄河南侧，208县道与亲水路交汇处（西邻亲水路，北邻208县道），占地12.86亩，总建筑面积3555.09m²。石空隔压站和亲水隔压站后一次侧管网工程为石空隔压站至石空供热站，亲水隔压站至宁丰路，总长度4.9km（双管），其中亲水隔压站至宁丰路供热管道2.7km，管径为DN900，计划沿208县道南侧敷设，石空隔压站至石空供热站供热管道2.2km，管径为DN600，沿石空镇乡间道路敷设。隔压站均为双电源供电，石空隔压站用电负荷500KVA，亲水隔压站用电负荷4065KVA。中水管道及中水加压站工程：

中水管网建设分两期实施，一期自第一污水处理厂为起点，需新建1座中水加压泵站和1座1万m³蓄水池，中水泵站用电负荷800KVA，敷设1趟中水管道为天元锰业2×350MW自备热电厂供应中水，中水加压站设在第一污水处理厂东侧，中水管道经中水加压泵加压后沿亲水路东侧绿化带敷设至亲水隔压站后与供热管道并行敷设至天元锰业有限公司2×350MW自备热电厂，中水管道为管径DN600的单管道，总长度18.1km。二期自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加压泵房后敷设3.2km的中水管网与一期工程连接。

四、项目征地面积及补偿费用

根据热电联产供热管网敷设途经，共需征地753亩，其中，永久性用地83亩（含2亩预留地，50亩（5年期）鱼塘回填使用地），用于建设亲水隔压站（12.86亩）、石空隔压站（8.04亩）、中水泵站（10.1亩），征地标准3.84万/亩，补偿标准1.85万元/亩，所需征地费用318.72万元，补偿费用153.55万元。永久性占地按标准补偿征用后，政府以划拨方式交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临时用地670亩，其中，耕地200亩，补偿标准3700元/亩，补偿费用74万元；经济林带（枣林5年期）170亩，补偿标准1.85万元/亩，补偿费用314.5万元；盾构临时用地（2年期）160亩，补偿标准7400元/亩，补偿费用118.4万元；临时占用天然牧草地140亩，补偿标准600元/亩，补偿和费用8.4万元。征地和补偿费用共计987.57万元，其中永久用地472.27万元，临时用地515.3万元。

五、项目实施步骤

（一）项目建设启动阶段（2019年6月-2019年8月）。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根据调整确定后建设方案补充修订完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对项目建设管道沿线和盾构等所用区域进行勘察论证。二是聘请有资质的专家团队对建设施工方案，尤其是盾构穿越黄河实施方

案进行论证。三是补充修订完善林评、环评方案的评价、评审，办理项目选址、用地规划审批手续，补充完善项目前期资料和相关手续。四是完成黄河盾构及项目前期资料的变更和完善，完善盾构相关手续，为项目盾构做好准备。五是完成项目建设施工沿线征地及补偿协议签订等工作。

(二)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2019年9月-2020年8月)。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逐步推进供热管网敷设、隔压站建设、中水管网敷设、中水泵站建设等工程，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三)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2020年9月-2020年10月)。组织进行设备、管网运行调试，确保设备、各路主管、支管联合运行正常，并组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相关部门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及该项目在2020年~2021年采暖期能够正常供暖。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由县委书记为总指挥，县长为第一副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为第二副总指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宁安镇、石空镇、国网中宁县供电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中宁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县水暖公司、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指挥部，定期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石空集中供热站，由分管副县长兼任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人任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建设牵头单位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协调、指导、进展情况通报及督查落实等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需协调处理问题多，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任务，通力协作，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施工技术、进度等督办协调；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天元锰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前期资料、手续移交协调、园区内施工用地、穿铁路、燃气管线协调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选址、土地预审、规划审批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融资及拨付等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协调自治区发改委立项专项资金申请等工作；县水务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穿渠、沟、道路等协调工作；县审计局负责项目建设全程跟踪审计；宁安镇、石空镇负责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协调等工作；县水暖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制定详细的建设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国网中宁县供电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中宁分公司等管线单位负责施工段供电保障及交叉施工管线协调等工作；天元锰业有限公司负责天元锰业热电厂首站建设设施完善、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中宁电厂余热输送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将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做到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落实到位。同时，加强配合，建立信息联络制度，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详见附件2)。

(三) 加大资金保障。该项目概算总投资约8.84亿元(含中水管网建设工程费用1.25亿元)，因盾构需同时满足供热、中水管网安装要求，由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为项目提供三分之一的黄河盾构资金。同时，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县发改、财政、环保等部门要积极为该项目争取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附件：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五定”方案

附件

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五定”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县级包抓领导	配合单位
1	补充修订完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对项目建设管道沿线和盾构等所用区域进行勘察论证，组织专家进行建设方案论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暖公司、水投公司	严旭祥 吴占仓 尹新安	2019年7月 15日	王金栋 董兴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天元锰业公司
2	补充修订完善林评、环评方案评价、评审，办理项目选址、用地规划审批手续，补充完善项目前期资料和相关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暖公司、水投公司	严旭祥 吴占仓 尹新安	2019年8月 10日	王金栋 董兴华	县自然资源局、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3	对黄河盾构及项目建设前期资料进行变更和完善，并办理完善盾构相关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暖公司、水投公司	严旭祥 吴占仓 尹新安	2019年8月 15日	王金栋 董兴华	县水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天元锰业公司
4	完成项目建设沿线耕地、经济林带、鱼塘、天然牧草地、临时用地征地公告发布，组织征地，完成征地补偿协议签订。	县自然资源局、宁安镇、石空镇	杨晓东 张光旭 蒋文韬	2019年8月 31日前	王金栋 董兴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

5	完成包含自天元锰业自备电厂首站引出沿规划五横路、经一路、穿越电厂内路、天元生活区、天元锰业厂区南侧愚公路至三纵路、穿华夏特钢专线、包兰铁路副线、包兰铁路跨跃进渠后经张裕沟穿越 109 国道、穿越黄河至亲水隔压站段供热管道、中水管道敷设（含黄河盾构）、隔压站、中水加压泵站等建设内容招投标及组织施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暖公司、水投公司	严旭祥 吴占仓 尹新安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王金栋 董兴华	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宁安镇、石空镇、天元锰业公司、中宁电厂、中宁供电公司、铁路总公司
6	完成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中宁电厂首站建设和设施完善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中宁电厂热源传输等工作，确保首站建设及热源传输。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贾天将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王金栋 董兴华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水暖公司、水投公司
7	完成设备、管网运行调试，确保各路主管、支管联合运行正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确保 2020-2021 年采暖期能正常供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暖公司、水投公司	严旭祥 吴占仓 尹新安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王金栋 董兴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水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审计局、天元锰业公司、中宁电厂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8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自治区、中卫市相关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立足长效、依法治理，系统建设、过程管控，统筹推动、综合施策”的原则，推进安

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促进建成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全方位、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全力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落实县委、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强化城市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安全环境。

2. 坚持立足长效、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健全安全监管机制，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加快建立城市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3. 坚持系统建设、过程管控。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系统性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4. 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施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优化配置城市管理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在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显著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区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改进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影响城市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总体目标。到 2021 年，全县城市安全发展取得良好进展，争创县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 2030 年，全县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市民安全意识大幅提高，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全面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为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城市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发挥城市规划和安全标准科学引领作用。

1. 科学制定规划。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科学做好城市建设选址和规划编制修订工作，制定和完善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城市消防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城市规划，应当以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资料为基础，包含综合安全等内容。（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

理局）

2. 严把准入关口。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综合安全评估论证工作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划和选址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工业园区及其他功能区空间布局。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及安全防范标准，确保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储存区域及地震活动断层保持足够安全距离。（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3. 严格执行城市安全法规和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充电桩、加油（加气）站点、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电力设施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大型户外广告、玻璃幕墙等建设技术标准，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的标准，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的能力。（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中宁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宁分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4. 规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严格落实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及公用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供电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

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廊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网中宁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宁分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5. 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和微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按照消防规划建设市政消防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提升智慧消防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6. 统筹穿城公路与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配套建设。科学规范设置标志标线、隔离护栏、信号灯、监控等设施。在客流量较大地段规划建设、改造优化行人过街安全设施，保障安全过街需求。2019年年底前，信号灯标准化安装使用率达到70%以上，标志标线规范设置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三）加快重点产业安全升级改造。

7.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遵循国务院制定的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实施关闭。加快推进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储存设

施与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车站、水源保护区等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完善园区发展规划，结合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发展方向、布局重点，明晰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自治区相关规定，逐年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中的落后装备和落后产能，及时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提高安全发展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8. 创建安全发展型行业。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工艺技术和安全装备水平，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高危行业安全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

（四）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9. 强化人员密集场所风险管控。对城市车站、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大型城市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实行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化管理，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活动参与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

10. 实行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实行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建立重大安全风险审查“一票否决”管理办法，对城市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工作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建立完

善地下管廊、输水、输电、供气、供热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公共设施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相应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预警和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

11.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城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清单管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和隐患“双清单”管理制度，实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健全排查、告知、治理、复查、评估、报备等环节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12. 加强施工作业风险管控。加强工程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立体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焊接与热割作业以及塔吊、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防范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13. 强化楼体附着物安全监管。加强对城市广告牌、牌匾标识、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的安全检测和管理维护，严防倒塌、坠落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强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加强老旧城

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障碍物等问题。分行业、分系统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实现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大型商（市）场、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规范维修改装行为，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组织清理整治建筑物内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章停车、充电等行为。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维护单位加强维护保养，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安镇、新堡镇、石空镇，国网中宁供电分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15. 强化城市受纳场安全管理。加强对城市垃圾、沙石、渣土、粉煤灰等堆放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定期巡查和评估检测，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抢修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审批、通风、监测、防护、监护等措施。做好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抓好应急处置与风险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国网中宁供电分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16. 加强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城市电梯及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维保、检验及安全技

强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及地震风险普查、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国网中宁供电分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五）加快城市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建设。

17. 强化城市安全应急救援管理。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应急管理和救援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建立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完善城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化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制度，优化储备布局，丰富储备种类。统筹各类应急储备物资和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提高联合应急保障供应能力。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18. 完善城市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科学务实管用高效原则，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实现全县总体应急预案与部门（单位）、基层组织、大型企业及临时性大型活动等专项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全面覆盖，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总结、评估、修订预案（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

19. 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工业园区、加油加气站及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逐步壮大基层救援队

伍力量，建立快速应急救援响应圈。扶持发展社会救护力量，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成立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并与邻近同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快速、科学、有效救援。（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中宁供电分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20.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完善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严格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明确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主体。（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六）强化城市安全监管执法。

21. 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全面落实县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及其他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及时研究推进全县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22. 健全监管体制。根据城市安全发展特点和要求，健全完善城市安全监管体制，推动安全生产

联合执法，合理调整执法队伍种类和结构，充实和加强基层监管力量。（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23. 理顺监管职责。完善城市交通、电力、供热、燃气、管道输送和通信等监管体系，依法落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监管职责。理顺新型燃料、餐饮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落实监督检查和执法责任（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执法模式，加强基层乡镇和各类功能区安全执法工作。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改善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监管执法装备，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通过组织开展公开裁定、现场模拟执法、编制运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建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效果评估，强化执法措施落实。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加强现场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罚决定。严格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城市安全执法监督和巡查考核，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或降低执法标准的责任人实施问责。（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七）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25. 健全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加快培育有影响力的技术服务品牌机构，全面提升安全专业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加大

城市安全运行设施资金投入，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强化城市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大力推广新型适用的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装备。强化上下预警通讯能力建设，提升全县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城市生命线运行内在规律和安全运行监测与预警技术、城市安全保障综合评价技术、人员密集场所智能监测预警技术、新型城市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等学习和应用，提升城市安全综合管控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27. 加强防灾减灾科学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油气管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建立燃气管道、场站安全监控系统，对生产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处理超压、泄漏事故，加快城市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气象局，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28. 加强城市安全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好城市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市民安全法治意识。开展安全生产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

动，普及城市安全知识，深入推进“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鼓励创作和传播安全生产主题公益广告、微视频等作品。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社区等公众场所，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县工会、团县委、妇联，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由县委、政府统筹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

协调、指导，县安委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县安委办负责制定落实城市安全发展的措施和办法，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城市安全发展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主动认领任务，切实落实“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承担好实施方案中赋予的重点任务，全力以赴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三）加强监督考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作用，完善信息公开、舆论监督、举报奖励等制度，维护人民群众对城市安全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 审批权限授权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审批权限授权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审批权限授权 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放、管、服”改革创新，简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优化运行机制，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保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民字〔2019〕5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群众和便民利民为目标，进一步转变政府服务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形成制度健全完善、政策衔接配套、标准科学合理、补助水平适度、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城乡低保工作新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权责相统一，做到职权明确，责任落实。

（二）便民利民原则。聚集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创新机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行制度，提高服务群众效率。

三、下放范围

全县12个乡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审批权限授权下放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政府授权，下放行政给付审批权限。积极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审核审批工作体制改革，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授权将城乡最低生活保

障行政给付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增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政策执行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理顺关系，明确责任主体。县民政局是最低生活保障监管责任主体，制定中宁县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指导和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对乡镇民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审核、审批责任主体，主要做好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研究审批、系统录入、月结、公示监督、政策宣传和档案管理工作。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等工作。

（三）规范管理，提高认定精准度。按照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县民政局做好业务指导服务工作，同时要细化工作流程，加强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9年7月1日至7月31日）。县民政局科学制定中宁县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审批权限授权下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报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并做好全面实施阶段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8月1日至10月31日）。

1. 组织召开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审批权限授权下放工作动员会，与各乡镇签订授权书和目标管理责任书。

2. 县民政局负责上报请示自治区民政厅向各乡镇开通网上审批端口，完善相关系统链接。

3.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方案确定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细化程序，定员定岗，并将实施情况报县民政局备案。同时，县民政局负责人与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各乡镇审批窗口操作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4. 县民政局组织各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重点培训审批流程、调查核实规程、审核审批系统实际操作等内容，确保乡镇独立开展审核审批工作。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乡镇要认真总结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于11月底前向县民政局报送权限下放工作总结和创新实践成果。县民政局要认真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创新方法，不断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审核、审批和监管事项。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授权下放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授权下放乡镇工作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下放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强化统筹协调，全力配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民政局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抓好工作协调，细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定期组织督促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局负责开通各乡镇社会救助财务专户，安排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负责保障供给和拨付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并测算落实权限下放工作及长期规范工作的必要工作经费。县委编办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后人员力量的保障和配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后，网上“不见面”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协调处理“政务云”系统对接，确保“民政云”和“政务云”对接顺畅，网上不见面办理有序开展。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工作。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做好扶贫政策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扶持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脱贫。

（三）强化责任意识。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用好审批权限。要坚持纳入标准，严把纳入关口，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要建立低保对象主动发现机制，逐步解决“漏保”问题；要切实强化低保复核工作，使低保动态调整变为常态，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四）提升服务质量。各乡镇要及时调整充实工作人员，确保最低生活保障行政给付审批权限下放后，接得住、有人干、能干成、效率高、更便捷，切实增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

附件：中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和监管办法（试行）

附件

中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和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审核审批和监管程序,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3〕77 号)《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 54 号)《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 99 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19〕1 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民政局是低保的监管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是低保的受理审核和审批机关。县民政局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和监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申请递交、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信息公示等工作。

第三条 县民政局加强全县低保审核审批和监管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制度流程严格规范,政策宣传明确到位,服务群众热情周到,认定对象准确高效,资金发放及时透明,动态管理常态实施,档案资料统一齐全。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要件,应当同时具备。

第五条 持有当地户口且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全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低保。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 (二) 在监狱内的服刑人员;
- (三) 已在公安部门报备的失踪人员;

第七条 在户籍地居住满一年,城市居民可申请城市低保,其他居民可申请农村低保。申请城市低保的家庭原则上无承包土地或山林等农业生产资料且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实行城乡一体化的地区,可依据实际户籍所属区域或性质进行申请、审核和审批。

第八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刚性支出是指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医疗、就学、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必需性基本支出。

第九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申请低保的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全县 36 个月城乡低保标准之和。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

(一) 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汽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和大型农机具的;

(二) 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三) 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者出国留学的;

(四) 家庭成员名下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总计达到两套及以上的(人均使用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除外);

(五) 具备劳动能力但无故闲置承包土地的;

(六) 拥有其它非生活必需的高档消费品的;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低保申请及其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但无能力递交申请的困难家庭,各乡镇应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村(居)民委员会有责任主动代为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在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二) 履行授权核查收入、财产、支出等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三)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七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支出后的收入。

(一) 家庭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1.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2. 家庭经营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出售财物收入等;

5. 偶然所得;

6. 其他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

(二) 家庭收入核算应遵循以下规定:

1. 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用人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或银行发放记录认定。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员的收入,按照个人实际收入认定。

2. 未签订正式用工合同的务工人员及其他难以认定的人员可采取以下方式计算:

(1) 外出务工的，以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 常住地灵活就业的，参考本地同行业平均收入计算；

(3) 难以确定务工地区的，以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3. 非共同生活的赡（抚、扶）养义务人应承担的赡（抚、扶）养费的计算。

(1) 有司法、法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的，赡（抚、扶）养费按照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的数额计算；

(2) 没有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的，每个被赡（抚、扶）养人的赡（抚、扶）养费，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当地情况予以确定。

(3) 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 1.5 倍的视为无赡（抚、扶）养能力。

4. 认定收入时，可以根据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差异，参照劳动力系数法进行科学计算。

(三) 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1. 优抚对象及政府给予特殊照顾的其他人员所享受的抚恤及特殊照顾待遇。包括优抚对象享受的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伤残抚恤金，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的定期补助，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

2. 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工作、学习优秀者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金和荣誉津贴。包括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奖学金、见义勇为奖金、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等；

3. 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的有特定用途的非生活补助资金。包括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公（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抚恤金，人身损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在校（本科及以下）学生

获得的助学金、困难补助，医疗救助补助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中央确定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廉租住房补贴，慰问款物等；

4. 低保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所得；

5. 自治区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有关津贴、补贴；

6. 自治区人社部门发放的企业职工病残津贴。

(四) 核算家庭收入时对家庭刚性支出可予以扣减。

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以下支出可认定为刚性支出：

1. 因罹患疾病，已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包括因疾病未痊愈而产生的后续治疗自付费用）；

2. 因接受（本科及以下）教育产生的基本教育费用支出（比照当地公办同类学校标准，包括获得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学费、住宿费等实际支出）；

3. 租赁房屋等维持基本居住条件的支出（享受实物配租保障和住房租赁补贴的除外）；

4. 实现就业产生的必要就业成本。困难家庭人员实现就业的可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30%扣减就业成本，残疾人就业收入，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扣减就业成本；

5. 如扣减后收入为零或负值，则予以低保全额救助。

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

(一) 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储蓄性保险，以及需要记入认定范围的其他货币财产；

(二) 机动车辆、船舶；

(三) 房屋、债权、经营性实体或股份，专利，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四) 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

(五) 其他财产。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干部、社区低保专干等工作人员按程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信息采集。乡镇人民政府低保经办人员将申请人信息及时录入社会救助管理系统。

(二) 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对机构）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金融、保险、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对低保申请家庭的户籍、机动车、就业、养老金、保险、租住房、不动产、存款、证券、个体经营、纳税、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三)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四)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五)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程序开展入户调查。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第五章 民主评议

第二十二条 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具体评议时间需提前进行公告且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村（居）民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村（居）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条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宣讲低保政策制度、管理规定和评议规则及纪律。

(二) 介绍情况。乡镇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三) 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个人申报情况及入户调查情况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

(四) 形成结论。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

(五) 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会同县民政局入户调查并直接作出认定。

根据需要，可将民主评议作为事后监督手段，在对低保对象年度复核时组织开展。

第六章 审核审批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纳入及时召开乡党委会或乡镇长办公会逐户研究，提出低保拟审批意见，拟批准给予低保的，应当同时确定拟保障档次及救助金额。

第二十七条 符合低保条件，拟批准的，应通过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及县乡网站或其他新媒体进行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救助人数、居住村（居）、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将低保纳入对象相关信息录入低保审批系统，提交系统审批。系统审批通过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乡人民政府红头文件予以低保正式批复，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新批准的低保对象，应当及时将其申请材料、入户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审核意见、拟批准意见、公示情况、正式批复等资料归档备案。

第三十条 公示存在异议的，乡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重新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通过审核、评议、复核，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在做出审批决定3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在审核审批过程中，发现申请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或不予批准低保：

（一）拒绝配合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

法核实相关信息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四）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赡（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抚、扶）养权益的；

（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3次不接受推荐工作而拒绝就业或者不参加社区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劳动的；

（六）有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除外）；

（七）各类服刑期内的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八）无正当理由2次不参加民主评议会，或不按正常程序参加民主评议的；

（九）属于特困供养人员和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孤儿养育津贴的。

第七章 资金发放

第三十二条 低保金发放，实行县民政局核拨资金，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发放。

第三十三条 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同一家庭不同成员的低保金原则上支付到同一低保家庭账户。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到户。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代低保对象保管其低保金发放存折、银行卡。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提供救助资金发放清单时应注明发放项目，如“X月低保、物价补贴、节日补贴、取暖补贴、春节补贴、临时补贴、

电价补贴”等，并协调各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发放项目准确打印，定期向保障对象提供发放流水清单。

第八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复核，并公告复核时间，根据复核情况召开乡党委会议或政府办公会议，研究低保金增发、减发或者终止低保手续。

低保家庭人口发生变化的，其家庭成员应当在1个月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低保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复核期之前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无特殊原因连续2次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决定取消低保资格。

决定取消低保资格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低保对象告知理由，录入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并及时在乡镇或村（居）予以公示。

第三十六条 低保家庭户籍和居住地发生变迁，应及时向迁出、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属自治区内纳入生态移民搬迁的，按《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规定执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低保家庭及时办理“一卡通”账户事宜，接续后纳入当地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低保资格复核复查，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其余家庭至少每半年复核一次。核查人员和低保对象应当分别对核查结果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失业的城市困难群众，应当及时到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城乡低保对象应当主动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和脱贫项目帮扶，并参加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学习活动或公益性劳动。

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已超过扶贫标准但仍低于低保标准的，宣布脱贫后可继续享受低保政策；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可给予12个月以内的低保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为鼓励并促进就业创业，对低保对象实现就业的，可给予18个月以内的低保渐退期，以增强其就业稳定性。

第九章 监管

第三十九条 县民政局履行低保监管的主体责任，乡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低保监管的配合责任。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低保审批后，应当将正式批复报县民政局存档备案，并及时上报每月低保动态调整的正式批复及相关报表，县民政局应及时掌握和汇总全县低保情况，监管全县低保动态调整状况。

第四十一条 县民政局经常深入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查阅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等相关资料，监管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合法性。

第四十二条 新审批的低保对象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或申请人近亲属为副科级以上行政领导干部的，实行登记备案制，当事人填写备案登记表，单独登记并备案，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核查、审核、审批等事项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四十三条 县民政局按照不低于新审批低保人员10%的比例，入户抽查各乡镇新纳入低保人员，监管低保纳入的精准性。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副科级以上行政领导干部近亲属的新审批低保对象，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重点调查的新审批低保对象，县民政局应当全部入户抽查。

第四十四条 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五条 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六条 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低保来信来访的处理，由专人负责，建立限期办结等制度。对低保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及时答复信访人。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向信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工作人员在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职责、权限及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

员，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应依照低保资格条件和工作程序如实填写、递交申请材料，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低保待遇的人员，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低保金外，还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保待遇的，应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处罚。

第四十九条 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低保申请对象相关信息出具单位和个人的政策宣传，对出具虚假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安排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发〔2019〕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2019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安排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关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扎实做好我县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结合全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夯实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基础为目标，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推广、盐碱地环境改良、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大力推进全县农田整治。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治水要求，整合涉水项目资金，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农田水利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目标任务

今年全县秋冬季农田水利建设计划整合资金 3.29 亿元以上，在“六大主战场”和“九大治理区域”实施 10 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完成畦田建设 5.8 万亩，清淤渠道 2508 公里、沟道 1027 公里，整修机耕、生产路 1315 公里，治理盐碱地 2.84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18.416 万亩。通过农田水利建设，实现沟渠顺畅，水利设施完善，农业用水规范的目标，不断强化农业水利保障能力，力争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重点工作

(一) 六大主战场。县城以北跃进渠灌区余丁、石空农建巩固提升、盐碱地改造项目区主战场；县城以西七星渠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改造项目区主战场；县城以东七星渠灌区农建巩固提升主战场；县城以南固海灌区大战场镇农建巩固提升主

战场；太阳梁乡移民区高效节水、盐碱地改造项目主战场；喊叫水乡和徐套乡高效节水主战场。

(二) 九大治理区域。

1. 新堡治理区域。重点对 S101 两侧，南河子以南范围内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对迎宾大道沿线、新水路沿线、中太银铁路两侧、高速公路两侧、七星渠两侧、高干渠两侧范围内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

2. 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重点对鞑子沟以东，双阴洞沟以西，中和沟以南，七星渠以北、高干渠两侧范围内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彻底清淤公路大横沟、切崖沟、北大沟，突出抓好安滩片和 S101 两侧沟、渠、路的高标准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片 1 个，对秦庄村高干渠以北 1~4 队 2.6 公里主渠道进行砌护，解决群众灌溉难题。

3. 舟塔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重点对高干渠以北，七星渠以东、滨河路以南片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片 2 个，对南河子沟等骨干沟进行生态治理。

4. 宁安新堡鸣沙治理区域。重点对中鸣公路两侧，G109 以东，长鸣桥以西，S101 以北片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

5. 宁安鸣沙白马治理区域。重点对 G109 以东，滨河大道以南，中鸣公路和 S101 线以北各级沟、渠、路进行清淤整治。

6. 石空治理区域。重点对跃进渠以南，滨河路以北范围内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配合做好滨河路以北盐碱低洼地项目建设工作。

7. 石空余丁治理区域。重点对跃进渠以南，滨河路以北的各级沟、渠、路进行全面整治，做好余丁旅游项目区内沟、渠、路综合治理工作。

8. 大战场喊叫水徐套治理区域。大战场重点对G109、迎大线、大杨路、一二干渠两侧范围内的沟、渠、路、田、林、村庄进行综合治理。喊叫水、徐套重点对辖区内各级渠道、生产机耕路及人饮工程等水利配套设施进行清淤整治和维修养护，围绕G109、同喊公路主干道路两条主线，建设长沙河流域旱作区特色片。徐套乡和喊叫水乡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示范片13.12万亩。

9. 太阳梁高标准农田治理区域。重点对辖区内灌溉、人饮、排洪等各类水利配套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巩固提高。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示范片1个。

(三) 重点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2019年中宁县舟塔乡潘营村1.4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1.48万亩，开挖疏浚沟道73.54公里，砌护渠道52.3公里，铺设挡浸暗管6.06公里，硬化道路3.75公里，铺筑砂石道路10.63公里，平田整地1056亩，增施有机肥1056亩，新植农田防护林36亩。

(2) 2019年中宁县舟塔乡铁渠村91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9100亩，开挖疏浚沟道14.09公里，砌护渠道62.28公里，硬化道路2.2公里，平田整地3710亩，增施有机肥3710亩，新植农田防护林32亩。

(3) 2019年中宁县恩和镇曹桥村876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8760亩，砌护渠道425条86.41公里，激光平地2420亩，增施有机肥2420亩。

(4) 2019年中宁县跃进渠灌区875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建设高标准农田8750亩，包括太阳梁和石空镇两个片区。太阳梁片区7100亩，新建8万立方米调蓄水池1座，新建综合首部1座，铺设各类管道110.8公里，滴灌带4389公里。石空镇片区1650亩，新打机井6眼，铺设管道166.7公里，新建配套管道建筑119座。

(5) 中宁县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石空镇枣二村片区、白马湖片区、大战场镇花豹湾片区、白马乡白路三道湖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1.15万亩，砌护渠道98.93公里，开挖疏浚沟道73.54公里，对项目区耕地1.003万亩全面实施深松翻作业，秸秆还田500亩，增施有机肥1900亩，整修田间道路13.9公里，新建田间道路17.06公里，补栽完善农田林网3800株。

(6) 中宁县喊叫水、徐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11.886万亩，铺设新庄子PCP引水管线3.07公里，新建加压泵站12座、自压过滤站3座。铺设UPVC管和PE管1722.28公里、滴灌带48102.52公里，配套管道建筑物6542座，整修田间道路255.26公里，栽植防护林110.48公里。

(7) 中宁县徐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1.24万亩，新建加压泵站6座，铺设UPVC管和PE管172.14公里、滴灌带5089.08公里，整修田间道路25.29公里，栽植防护林41.43公里。

2. 农田水利建设。全县完成深翻粉碎还田3万亩，秋施肥3万亩，压砂地深松整地4万亩，玉米秸秆打捆8万吨，农用残膜回收1750吨，回收率90%。以消灭板茬、提高土地肥力水平为重点，在各乡镇打造1-2个千亩以上样板。老灌区重点做好

消灭板茬、秸秆焚烧工作。山区乡镇做好平田整地、耕地保护工作，用作物秸秆覆盖地表，减少风蚀、水蚀，提高土壤肥力和抗旱能力。

3. 盐碱地治理工程。实施 2019 年度盐碱地治理骨干排水沟道整治项目，对石空镇中大沟、北大沟、范巴沟、23 号支沟总长 5.59 公里的沟段进行清淤治理，改造部分建筑物，提高沟道排水能力，改善农田排水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4. 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中宁县喊叫水扬水工程马家塘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新建 20 万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节制分水联合闸 1 座、加压泵站 1 座，维修支干渠道 4.187 公里，支干渠管道化改造 4.641 公里，配套完善信息自动化工程。实施中宁县喊叫水扬水工程喊叫水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铺设扬水管道 9.07 公里、配水管道 0.11 公里，改造建筑物 70 座，新建 8 万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7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27 万亩。

5. 林木管护工作。完成树木涂红刷白 150 万株以上，做好杂草清除工作（具体标准见附件 1）。

6. 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清洁家园、田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点对主干道路沿线两侧范围内村庄、工矿企业、田园、水源进行集中整治，达到“三无、三净、二绿”标准（无垃圾乱倒、无乱堆乱放、无残垣断壁，墙面净、路面净、沟渠净，村庄绿、道路绿）。

四、进度安排

（一）规划设计，明确任务（9 月 1 日-9 月 20 日）。认真调查摸底，科学制定实施意见，明确重点地段和重点工作，层层动员，分解任务，压实责任。

（二）全面实施，整体推进（9 月 21 日-11 月

10 日）。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加快进度，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自查自验，整改提高（11 月 11 日-12 月 10 日）。在各乡镇自查自验的基础上，11 月上旬组织县级验收，11 月中旬迎接中卫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12 月上旬迎接自治区验收。

（四）总结表彰，评树先进（12 月 11 日-12 月 30 日）。召开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结表彰大会，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兑现奖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等工作。完善县级包抓乡镇领导督导机制和乡镇“一把手”负责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各成员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供政策、技术、资金服务，确保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各乡镇要安排干部进村入户发动群众，营造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现场评促会、观摩会，相互学习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比学赶超、抓出成效。

（三）创新机制，确保投入。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扶贫、高效

节水等项目资金，集中投入，整体推进。县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机挖沟费用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干沟 20000 元/公里、支沟 10000 元/公里、斗沟 2000 元/公里、农沟 1000 元/公里，对林木涂红刷白修枝和秸秆综合利用进行适当补助。同时，各乡镇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动员受益群众，按照“一事一议”政策要求，筹措劳力、资金，引导农民投工投劳。

（四）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建立健全联查、督查通报、工作报告等制度，定期督导检查。将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与各乡镇、部门（单位）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相挂钩，对综合考核前 6 名的乡镇予以表彰奖励，其中，一等奖 1 名，奖励 8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50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30 万元；组织奖 1 名，奖励 10 万元。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

励。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差的乡镇通报批评，通报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对未完成任务的乡镇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 附件：1. 2019 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标准
2. 2019 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考核评比办法
3. 2019 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表（表一、二、三）（略）
4. 2019 年秋季农田基本建设任务计划表（表四）（略）
5. 2019 年秋冬季重点水利建设项目计划表（表五）（略）
6. 2019 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治理区域任务及包乡镇工作任务分配表（表六）（略）

附件 1

2019 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标准

为确保今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顺利实施，严格工程质量和施工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综合标准

(一) 统筹安排，统一规划，集中治理，连片开发，通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达到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洪能防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现灌溉节水化。

(二) 各类工程符合相关的行业技术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运行管护规范。

(三) 建立规范的农民用水者协会组织，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和工程管理的模式初步形成。

二、灌区农田水利建设标准

总体质量标准：沟渠清淤要求必须做到沟渠底无结子、沟渠顶无帽子、沟渠坡无肚子。具体按以下质量标准执行：

(一) 灌溉工程。

1. 渠道建设：各级渠道布局合理，渠床顺直，堤顶平坦，农渠顶宽 0.5—1.0 米，斗渠顶宽 1.0—1.5 米，支渠顶宽 1.5—4 米，土渠内外边坡控制在 1: 1—1: 2。

2. 渠道清淤：渠坡要平光顺直畅通，内外坡面无草结，渠坝平整。做到渠底两条线、渠内堤两条线、渠外堤两条线相互平行。

3. 砼渠道防渗：渠道布置和纵横断面设计合理，渠道顺直、表面平整、基础坚实。流量 1 米/秒以上渠道采用坡脚圆弧梯形断面，圆弧角控制在 22—30 度，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板厚控制在 6—8 厘米；流量 1 米/秒以下渠道采用 U 形断面，圆弧角控制在 14—22 度，板厚控制在 6—7 厘米，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板缝宽度不小于 5 厘米，缝

深同板厚，填充材料为细石混凝土。砼砌护渠道沿水流方向每 10 米设一伸缩缝，缝宽 3 厘米，缝深同板厚，填充材料为聚乙烯油膏。堤顶土方超高要在砼板以上 20—30 厘米。

4. 建筑物：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布置合理、配套齐全，建造坚实、美观实用、使用安全。

(二) 排水工程。

1. 排水系统健全，排水出路通畅，排水沟纵横断面设计合理、桥、涵、闸等建筑物配套齐全、实用、安全。

2. 沟道建设标准：各级沟道要依据控排面积、地形条件、沟道比降等合理布局，沟道挖深必须满足调控地下水位要求，达到脱盐洗盐的目的。做到沟底两条线、沟内堤顶两条线、沟外堤顶两条线相互平行、顺直。各级沟道两侧要设置沟堤，作为机耕道路，沟堤土方坚实、平整，同时留足 3—5 米保护带，建成林带。

(1) 农沟断面：深度以田面为准，沟头挖深 1.1 米以上，沟尾和上级沟道连接顺畅，比降均匀，底宽 0.6—0.8 米，堤顶宽 2 米，内坡比 1: 1.5。

(2) 斗沟断面：深度以田面为准，挖深 1.5—1.8 米，口宽在 7 米以上，底宽 1.0—2.0 米，堤顶宽 2 米以上，内坡比 1: 1.5，保护林带宽 2 米。

(3) 支沟断面：深度以田面为准，挖深 1.8 米以上，口宽在 9 米以上，底宽 1.5—3.0 米，堤顶宽 4 米，内坡比 1: 2，保护林带宽 3 米。

(4) 干沟断面：深度以田面为准，挖深 2.2—2.5 米，开口宽 10—12 米，底宽 3 米以上，堤顶宽 5 米，内坡 1: 2，保护林带宽 3 米。

3. 暗管排水：各级管道的埋深达到调控地下水

位和排盐降渍的要求，可参照支、斗、农沟道的挖深执行。

4. 盐碱危害项目区：排灌系统完善，在返盐（碱）季节和农作物生长关键期，将地下水位降到农作物生长的临界深度以下；在农作物播种出苗等生长关键期，控制在0—20厘米，小麦种植区表土层含盐量小于0.2%，玉米种植区小于0.25%。

5. 高地下水位区：在自流排水无法将地下水位降至临界深度的区域，采取建电排站或打井等强排措施。

三、旱作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一）水平梯田。梯田应在15度以下的坡耕地上修筑，田块应按等高线布设，原地面坡度在5度以下，梯田田面宽不得小于15米，5度—15度梯田田面宽不得小于8米。

（二）引洪漫地。洪漫地块应进行平整，田面保持1—2度的坡度，规模较大时，应修格坝，分区用洪，格坝纵向间距控制在50—100米，田块最大不超过8亩，田块蓄水埂高度为0.3—0.5米。

（三）压砂地。压砂地应选择在土层深厚、肥力中等、坡度不小于15度，土地含盐量在0.3%以下的耕地。旱砂地砂层厚度10—13厘米，砂料直径为1—10厘米，粒径大于5厘米的粗砾占砂料的50%—60%。

四、田间工程建设标准

（一）农田。按照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的要求，自流灌区按一沟一渠条田原则布局，达到方田四周规整、田块平整，保土、保水、保肥；引黄灌区畦（格）田控制在0.5亩以下；库坝井灌区畦（格）田控制在0.3亩以下。

（二）田间道路。布局合理，路路相通，交通

便利，耕作方便，路面宽度控制在3—6米，路面平坦、顺直、路基高于田面0.3—0.4米以上。

五、机深翻、机深松、秋施肥、秸秆还田

（一）机深翻标准。坚持集中联片机耕，使用大中型拖拉机，耕深均匀一致，耕深20厘米以上。深翻后的土地，土壤疏松均匀，地表平坦，无较大起伏，地头整齐不漏耕，不留沟埂，垡片翻转良好，将地面上的肥料、残根、杂草等埋入底层，覆盖良好。深翻后第二年种旱作物的稻茬地要机耙或机旋耕两遍。

（二）机深松标准。坚持集中联片机耕，田面平整，深度达到30厘米，土壤细碎，无漏松，深浅一致。

（三）秋施肥标准。每亩施农家肥12—16车，并以居民点巷道无农家肥堆集为参考。

（四）秸秆还田标准。每亩施入各种秸秆200公斤以上，秸秆长度20—30厘米，要撒的匀、埋的深、覆盖好、无露草。

六、林网建设

对所有树木进行涂红刷白，高度为1.3米，整排树木涂红刷白高度达到整齐划一；对干沟、干路两侧林木实施修枝、抚育，修枝高度为树木的三分之二。灌区内主要道路、沟渠、河流等两侧，要适时、适地、适树进行植树造林。长度达到适宜植树造林长度的90%以上。造林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85%以上，林带整齐，结构合理。

七、科技措施

因地制宜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达到种植良种化、栽培技术先进化、灌溉施肥科学化的要求。

附件 2

2019 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考核评比办法

参照《2019 年度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奖励及考核评比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评比办法。

一、验收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山川有别、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正、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考核，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验收考核要求及考核内容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科学，措施得力，重点突出，财政投入明显增加，各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工程质量良好，效益显著。包括全年农田灌排设施整治、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灌溉管理、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水利科技推广、农村水利改革、管护机制创新等涉水项目的建设管理，农林措施等各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三、评分标准

采取百分制计分办法评比，按照分值确定获奖名次。对全年灌溉管理混乱、水费缴纳没有按时足额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差的乡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奖资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组织领导与宣传发动（5 分）。健全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发动，形成社会关心农建、支持农建、大干农建的良好氛围。以有

关文件、会议材料、宣传资料、统计报表、信息简报和目标管理责任书及现场考核为依据。

1. 组织机构健全，乡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认真安排部署，解决实际问题得 1 分。

2. 打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型升级版思路清晰，创新农村水利建、管、运体制机制得 1 分。

3. 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干部带头分片包干，定岗定责得 1 分。

4. 大力开展舆论宣传工作，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效果得 1 分。

5. 大会战期间有专人按要求报送工程进度信息，及时统计、分析、汇报农建进度，报送资料准确、及时、全面，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并大力推广得 1 分。

（二）前期工作扎实（7 分）。有农田水利建设安排意见和年度实施计划，严格按安排意见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重点工程能够积极主动协调、配合，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充分（包括项目申请、开工前的清障、协调处理与村队农户的矛盾纠纷、土方工程、土地调整等措施到位）。

（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全面完成（30 分）。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现场检查、工程项目验收结果和有关统计数据为依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10 分）。积极配合协调项目实施单位全面完成

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下达的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任务，管理规范，工程质量达标；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项目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措施得力。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比重、高效节水灌溉控制面积和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2.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7分）。重视面上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优化沟渠田林路布局，打造农田新风貌。突出边缘死角，解决灌排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难题。完成清沟挖渠等面上农建任务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 农田环境整治、水土保持及落实河湖长制等工作（6分）。积极配合协调完成淤地坝除险加固、林草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得2分；积极配合协调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水毁工程维修等任务得1分；落实河湖长制得1分；制定农田环境及沟渠道垃圾，环境整治措施，落实责任，整治效果明显得2分。

4. 农田林网建设（4分）。完成农田林网、植树造林、林木管护等林业建设任务。

5. 落实中卫市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1分）。实施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得0.5分；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得0.5分。

6.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清洁家园、田园、水源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分）。对主干道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村庄、工矿企业、田园、水源的环境集中整治，达到“三无、三净、二绿”标准得2分（无垃圾乱倒、无乱堆乱放、无残垣断壁，墙面净、路面净、沟渠净，村庄绿、道路绿）。整治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四）投入力度大（9分）。多渠道筹措资金，

保障项目资金来源。以有关文件、财政拨款凭据、群众投工管理帐册、统计报表、典型材料和审计报告为依据。

1. 乡镇财政用于水利建设及农民兴办小型水利的资金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得2分。

2.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工程得3分。

3. 建立农民投工管理台帐，农民投工投劳使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没有借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名义搞搭车建设、搭车筹劳筹资得2分。

4. 各类高标准农田项目及水利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使用规范，专款专用，按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无违规违纪现象得2分（资金到位率每差10%减1分，资金滞留每10%减1分）。

（五）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建设成效（17分）。工程建设规范，质量安全、效益明显。以现场检查、入户调查、绩效考评和有关统计、监测数据为依据。

1. 工程布置合理，设计科学，配套完善、灌排畅通得3分。

2. 土方、浆砌石及混凝土等实体工程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外观整齐得3分（工程“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重点工程实行“四制”管理，面上工程实行责任制管理，各类建设资料齐全得3分（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资料管理混乱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4. 沟道治理注重实效，因沟道不同采取砌护、柳桩固坡、生物护坡，在沟道维护中割草不铲草，得1分。

5. 年度下达工程竣工验收计划完成的得2分，未完成的按计划比例计算实际得分。

6. 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扎实；教育培训到位，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得1分。

7. 本乡镇范围内农田灌排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防灾能力显著增强，群众灌水难、排水难、吃水难、行路难、环境差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得4分。

(六) 农业用水管理(22分)。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维修养护到位，灌溉秩序良好，水费收缴及时，管理使用规范。

1. 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6分)。农村人饮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健全，管护主体明确，管理责任落实，运行管理规范、供水正常得1分；供水保证率达到90%以上得1分；水费收缴使用税务发票系统，水费管理规范得1分；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到位，运行管理体制健全，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得1分；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维修养护资金落实，管理规范、运行正常得1分，有人为毁坏水利设施且不及时查处修复的，或因管理不善，工程停运或效益差的每发现1处直接扣1分；渠道春秋两季的集中清淤到位且落实了日常管护责任得1分，有渠道破损失修或垃圾入渠者，发现1处直接扣1分。

2.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2分)。实施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改革(有方案，有进展)，乡镇农田建设人员到位，经费保障，管理责任落实，工作开展良好；推进农田水利工程、人饮工程专业化、物业化管理模式。

3. 农业用水管理(6分)。农民用水者协会运作规范，责任落实，灌溉秩序良好，无水事纠纷群体性上访事件得2分(抽查协会运行管理不规范的发现1起扣0.2分)；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和管理，水费收缴及时足额，帐务健全，收支清晰，返还水费手续齐全并正确合理使用，冬灌结束一周内交清全年水费得4分(按实收水费百分比得分，水费收缴实行“一票否决”)。

4. 农村水利改革(2分)。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年度任务。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成农业用水水权确权年度任务；探索进行水交易试点，有年度计划并有实质性工作进展。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进行年度任务，有亮点、有创新。

5. 节水农业(6分)。按照引黄灌区认真执行干渠(灌区)用水调度指令，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以供水单位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实际用水量与前两年平均水平持平，每增减1个百分点减增0.1分)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全年农业灌溉用水指标持平或减少，用水效率提高。

1. 农业总体节水，按照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全年农业灌溉用水指标持平或减少得2分。

2. 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运行，全面推行水肥一体化技术得2分。

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灌溉水利用率有提高得2分。

(七) 促进产业发展(4分)。大力推广产业发展，提高农村产业科技含量，积极推行农业种植新品种新技术，成果明显。

1. 优质粮食种植面在上年基础上有增加，特色

产业产值有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有提升得 2 分。

2. 农机农技整合，耕种收综合机械水平有提升，积极推行农业种植新品种新技术，落实效果明显得 2 分。

(八) 耕地质量与保护 (6 分)。制定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完成机深翻、机深松、秋覆膜、秋施肥、秸秆还田等沃土工程建设，完成残膜回收，效果明显。

1. 制定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得 1 分。

2. 年度有新增耕地面积，新增耕地面积大于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得 1 分。

3. 耕地保护效果明显，耕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得 1 分。

4. 增施有机肥完成年度任务得 1 分。

5. 秸秆还田完成年度任务得 1 分。

6. 机深松 (翻) 完成年度任务得 1 分。

四、验收考核办法和形式

(一) 考核时间、考核评比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评选方法。由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左右组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考核组，按照验收考核内容对各乡镇、有

关部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完成等情况集中进行验收评比，依据验收评比原则和标准统一考核打分，按照百分制考核结果排出名次，提出拟表彰奖励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进行奖励。

(二) 考核步骤。采取听 (听取各乡镇汇报)、看 (实地查看重点工程和面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查 (查阅有关资料)、评 (考核组对各乡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体情况现场初评)、议 (全面验收后，由考核组集中对各乡镇评议打分，排出名次) 的办法进行验收评比。

(三) 其它要求。对各乡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的重点地区、重点工程和多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遗留的死角、难点进行全面验收，对面上的工作采取随机抽查形式进行验收。

五、奖项设置

对综合考核前 6 名的乡镇予以表彰奖励，其中，一等奖 1 名，奖励 8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50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30 万元；组织奖 1 名，奖励 10 万元。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差的乡镇通报批评，并将评比结果作为乡镇水利工作的重要依据进行年终考核、打分；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推进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推进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推行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9〕1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和意义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是指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前置性评估事项提前实施统一集中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变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估”为“区域评估”，由企业申请后评审变为政府提前服务，有效解决建设项目评估评审

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跑路和费用负担、促进建设项目尽早落地。

二、实施范围和事项

（一）实施范围。中宁工业园区。

（二）评估事项。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

（三）评价有效期。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原则上不低于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成果有效期内，区域评估基础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得要求重复评估。

三、基本原则

(一) 统一组织。县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在特定区域内统一开展区域评估，评估成果供入驻该区域的项目免费共享。

(二) 因地制宜。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实施范围内区域的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等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法定必须做、企业有需求的评估评审事项开展区域评估。

(三) 成果互认。对已完成区域评估并取得相应成果的区域，各行政审批、监管部门应承认其区域评估成果的有效性，不得再要求入驻该区域的项目单独办理相同事项的审批。

四、区域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 落实相应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积极对接自治区相关厅局，及时掌握自治区出台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主动落实相应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

(二) 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各职能部门负责中宁工业园区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的，应依法选择技术力量强、社会信用好、符合资质（资信）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 开展评估成果审查。中介机构编制完成区域评估报告后，按审批权限规定报送相应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受理和审批。各专项评估成果报告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由区域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对于国家规定不再审批的强制性评估事项，由该区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或第三方咨询，专家评审意见或第三方咨询报告作为区域评估报告的配套文件一并存档和使用。

(四) 实行评估成果共享。经批准的“区域评估”成果报告在有效期内供各相关审批部门和区域

内落户企业共享使用。对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单个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单独评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五)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

五、职责单位及分工

(一) 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改革工作，制定全县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改革实施方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二) 县科学技术局（地震局）：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地震局出台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落实完成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区域评估改革、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

(三) 县财政局：强化资金保障，统筹解决区域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第三方咨询等费用。

(四) 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落实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的区域评估改革、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

(五)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台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探索推广规划环评成果应用。完成区域评估改革、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

(六) 县水务局：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出台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落实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的区域评估改革、

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并对批复区域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督管理。

(七)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出台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落实完成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的区域评估改革、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

(八) 县应急管理局：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台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落实完成推进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的区域评估改革、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

(九)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中宁工业园区区域评估报告落实工作，积极对接各有关职能部门，确定评估范围区域，主动协调推进审批、评审工作。

(十) 县气象局：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气象局出台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落实完成推进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区域评估改革、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 方案制定(2019年6月1日—2019年7月31日)。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起草全县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经相关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二) 编制方案(2019年8月1日—2019年11月30日)。根据区域性评估事项，各相关审批部门与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对接联系，了解专项评估的编制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照自治区有关部门出台的区域评估工作规程落实工作。同时，对中宁工业园区进行调查摸底，深入了解对已落户及正在洽谈的项目分布情况，结合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等实

际，选择可实施的评估事项开展评估工作。各部门与编制单位(中介公司)确定编制工作事宜后，向县财政部门申请编制工作经费，经费落实后，与编制单位(中介公司)签订评估工作服务合同(协议)。

(三) 联合评审(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各项评估编制完成后，对涉及多部门评估评审的事项，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联合评估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并出具书面行业审查意见。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区域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李建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解决推进区域评价改革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统筹协调。根据试点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全县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积极配合制定相应举措，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支持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认真落实“区域评估”改革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相关经费保障。

(三) 加快推进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区域规划作用，明确选定区域的发展方向，为开展“区域评估”工作打好基础；要结合自身实际尽快制定本部门(单位)“区域评估”工作规程，根据工作规程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应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中卫市相关工作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中卫市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落地，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为切实推进减税降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决定成立中宁县减税降费工

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减税降费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1. 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 组 长：王金栋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祁少波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胡 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方 强 县财政局局长
- 肖明亮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局长
- 李建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刘 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黄 河 县审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宣传部、网信办，县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

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残联。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各项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中卫市相关工作要求，部署、指导、督导全县减税降费工作，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主任：方强 县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肖明亮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局长

李建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督查室、宣传部、网信办，县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减税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制度，统筹推进、协调落实各项工作。

3. 减税专项工作组。

组长：肖明亮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局长

副组长：方强 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残联。

主要职责：落实各项减税政策，减轻纳税人负担。开展多种形式政策宣传活动，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优化办税服务、增强征缴手段，促进纳税人应享尽享。定期向县政府报告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数据。

4. 降费专项工作组。

组长：李建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刘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方强 县财政局局长

肖明亮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主要职责：落实各项降费政策，减轻缴费人负担。开展多种形式政策宣传活动，确保缴费人应知尽知；优化缴费服务，增强征缴手段，促进缴费人应享尽享。

5. 督导检查组。

组长：祁少波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黄河 县审计局局长

方强 县财政局局长

肖明亮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局长

李建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督导检查，配合中央、区、市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开展督查监督工作。

(二) 严格落实各项政策。

1. 落实中央统一减税政策。准确把握普惠性减

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政策内涵，积极落实好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增值税税制改革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着力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负，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2. 落实地方性减税政策。及时、全面落实自治区各项地方性减税政策，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3. 落实社保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严格落实“两个不得”，严格执行降低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政策及其他降费政策。（**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4. 进一步规范政府基金和收费。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在政府性基金方面减轻企业负担的具体措施。（**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5. 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收费。加强市场价格监督，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确保现行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型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各相关单位**）

6. 进一步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继续落实近来自治区出台且仍然有效的税收政策，特别是惠及民生、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三农”产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用好用足国家扶持创新创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新旧政策同时加力。（**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切实保障财政正常运行。

1. 坚守底线。超前谋划、提前行动，做好减税降费规模测算和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分析，实时掌握财政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和报告财政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稳妥防范政务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社保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2. 抓好收入。采取有效保收增收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减税降费政策的风险研判，准确把握收入变化趋势，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杜绝收过头税、乱收费和虚收空转等行为，确保财政收入指标和收入质量保持在合理区间。（**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3. 严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制定均衡支出方案，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和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将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县财力影响降到最低。做好债券发行和管理工作，发挥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目标与财政预算的有机结合，突出绩效结果在资金分配中的充分应用，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清单管理。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减税降费工作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对标对表，逐项制定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和覆盖面。税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对纳税人缴费人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使企业掌握政策更精准、享受优惠更彻底。同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减税降

费的重大舆情，要密切关注、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三）严格监督考核。县委、政府将减税降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发挥导向作用，督促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统筹整合、协调联动，开展联合督导督查，不给企业增加负担。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审计局等单位要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深入走访调研。各相关单位要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调研走访等方式，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查找工作盲点，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地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中卫市以及县委、政府的具体工作要求上来，从保持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单位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增强工作衔接，适时召开联席会议，沟通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共同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研究推进减税降费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把减税降费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一项重点工作来落实推进，严明工作要求，压紧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对出现重大疏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减税降费部门（单位）职责清单

附件：

减税降费部门（单位）职责清单

部门（单位）	职 责
县纪委监委	负责监督检查减税降费工作推进情况、政策措施具体落实情况、政策落实综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负责减税降费工作的舆情监控，并协助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宣传。
县财政局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减税降费工作；开展相关测算分析和调查研究；会同税务等部门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负责具体实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培训辅导、纳税服务、数据统计分析，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走访调研、舆情应对、督导检查；定期向政府报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数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开展进一步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协助开展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提供创投企业有关情况及相关数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制定落实我县社保降费政策方案等工作。协助提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情况以及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等，推动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县教育体育局	协助提供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及就业信息)提供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县科学技术局	协助统计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及产业的影响；协助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名单、研发费用鉴定等信息；提供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情况，推动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开展减税降费后全县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
县公安局	协助提供户籍人口、成员关系、出入境证件、相关出国人员、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有关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落实。
县民政局	协助提供纳税人和缴费人婚姻状况等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部门(单位)	职 责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负责实施开展环保税后续复核工作；协助提供新增排污企业信息、监督性监测数据、环保行政处罚信息等，推动环保税等相关政策落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县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协助提供有关房屋(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住房平均交易价格信息、纳入保障房管理的企业信息；更新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扣除标准，推动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县水务局	协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后续相关工作，提供企业取用水量等信息，推动水资源税等相关政策落实。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协助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的影响，协助提供全县各项贸易类信息和外贸企业名单、外商投资企业名单，推动出口退税工作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保费有关优惠政策落实；协助提供个人负担医药费用等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助提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员名单等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县审计局	负责对接区审计厅，加强对全县各有关部门落实减税降费工作的督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督；协助开展进一步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
县统计局	负责统计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县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带来的影响，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协助提供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及就业等信息，推动易地扶贫、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县残联	协助提供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和申报残保金减免缓的企业名单，推动残保金和残疾人就业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人行金库中宁办事处	协助纳税人完成退税，提高退税工作效率。
县委督察室、政府督查室	负责全县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协助开展减税降费监督检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

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 号）和《中卫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公开服务发〔2019〕1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卫市相关安排部署，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为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二、目标任务

按照“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 4%”的要求，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分为 9 个方面 23 项具体任务，各乡镇、部门（单位）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在自治区、中卫市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取得较好名次。

三、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

（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

1. 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要求，对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文件及各乡镇、部门（单位）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

不予公开的外，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部门（单位）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要主动与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会、商会及律师协会沟通，并在政策文件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明确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内容方式、完成时限等，增强政策文件的科学性、适用性。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部门（单位）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通过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网络征集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进行政执行公开。

4. 加大督查工作公开力度。县政府督查室要及时督查中宁县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公开督查结果，压实工作责任。

责任单位：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加大审计工作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加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结果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6. 跟踪掌握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实施情况，听取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行政执法公开。

7.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

8.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提高监管和执法的公正性、威慑力和公信力。

9. 建立社会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畅通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利益诉求等渠道，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力度。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10. 紧盯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金融改革、处理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定期发布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信息。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牵头落实，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1. 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及贫困识别、贫困退出等信息。

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2. 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围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及时公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牵头落实，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3.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事项公开，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政务服务清单目录。继续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并集中在县政府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和市民服务中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公开。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落实，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14. 加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依托县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载体，及时公开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基层成长计划以及各项就业服务活动，公布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努力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通过各种形式提前1至3个月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并有序公开幼儿园分布、管理等学前教育信息；加大职高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奖助学金等政策。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16. 加大医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17. 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公开要求，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依托自治区征地信息共享平台，解决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信息不便捷等问题，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8. 深化财政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要求，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所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县财政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全县财政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 and 考核统计工作，及时公布检查结果，并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在县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展示财政预决算信息。按

照自治区、中卫市有关要求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还率、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推进政策解读。

19.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战略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务必于政策文件印发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和提请印发的文件，可以公开的，均需开展解读，采取视频、动漫、图解等方式，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2019年，政策解读要达到100%，其中图解力争达到100%。探索政策吹风会、媒体通气会、新闻发布会等制度，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相关活动，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等职责。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1年内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2次。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回应社会关切。

20. 强化政务舆情回应，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的重要环节，落实主体责任，把握回应重点，做好研判处置。时刻关注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

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热点及办事服务的堵点痛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主动引导，化解矛盾。加强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特别是在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中，要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推动政府网站规范发展。

21. 加强县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强化常态化监测，加大典型问题曝光深度和问责力度。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八）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

22.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集中力量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加强与县融媒体中心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加快办事大厅融合发展。

23. 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梳理编制并公布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整合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单点登录”“一网通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

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落实，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四、强化保障措施，提高公开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理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并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重要工作。

（二）推广试点成果。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借鉴学习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结合国家部委、自治区相关部门厅局制定的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于8月21日前制定各自业务领域政务公开落实措施和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报行政中心520室备案，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三）推动会议开放。完善会议开放常态化机

制，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原则上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推动“政府开放日”活动常态化，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作用，引导群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各乡镇、部门（单位）于8月21日前将“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报行政中心520办公室备案。

（四）强化基础工作。各乡镇、部门（单位）要依法公开本单位“三定”方案等基础信息，8月21日前更新并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目录。切实抓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五）严格督查考核。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会同县政府督查室适时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政务公开”方面评分的重要依据，扣减或增加相应分值。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2019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 抽查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2019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 抽查监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执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执法资源集中，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区、市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加快推动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问题，进一步降低对市场主体监管的制度成本，提高监管效率，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2019年12月31日前，全县19个责任部门各牵头开展1次以上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配合单位至少1个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强化组织、机制、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既要落实好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又要完成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推进联合“双随机”抽查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依法有序开展。

（三）坚持公开公正透明。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做到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文明公正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联合协同推进。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加快联合抽查监管平台建设，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五）强化信用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抽查结果在信用联合惩戒工作中的运用，严厉惩处违法失信行为，增强震慑力，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

1. 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相关部门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整合各参与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编号（编码规则：机构代码3位+行政区划6位+种类顺序码2位+事项顺序码3位）、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及要求等，实行动态更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http://172.28.128.138:8081/ssxt_nx）录入，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国家部委、区、市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以及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形外，均可纳入联合随机抽查监管范围。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下同，不再重复列出）

完成时限：2019年8月20日前

2. 建立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相关部门以行政区划、主体类型、职责范围为基础，建立健全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本部门所有依法监管对象，主要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市场主体类型、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成立日期、联系电话等内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本部门持有相关监管业务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主要包括执法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手机号、执法证号、发证机关、所在单位、所在科室、业务特点等内容。建立健全“两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分类准确、涵盖全面、更新及时。“两库”信息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等

完成时限：2019年8月20日前

3. 制定联合随机抽查计划。本年度实行“双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监管对象的5%，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联合随机抽查的特点，依法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的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处理程序、检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衔接等，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同时，建立完善联合随机抽查结

果记录表、联合随机抽查告知书、抽查结果汇总表等检查文书和资料。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等

完成时限：2019年8月20日前制定部门随机抽查计划，2019年10月20日前完成抽查工作

4. 开展部门联合查。由各部门牵头，通过不定向方式确定抽查对象，根据经营范围、行业分类、职责权限等确定参与部门（1个以上），参与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涉及所有事项或确定事项的检查。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检查，依法查阅复制被抽查对象的账册、合同和有关资料，依法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取证，被抽查对象应予以配合。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等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20日前

5. 强化结果运用。各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将联合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告知被抽查对象，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抽查结果要于抽查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等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0日前

（二）完善抽查监管平台和制度建设。

6. 推广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该系统是自治区为开展联合抽查而搭建的信息技术平台，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要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实施。有关部门要将其与政务外网连通运行，及时将“一单两库”（即：跨部门联合随

机抽查事项清单、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信息录入联合随机抽查平台数据库,为开展联合随机抽查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对联合随机抽查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可以使用本部门推广使用的平台,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公开。

7.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联合随机抽查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年度联合随机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8. 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大力推进监管信息的统一归集、互联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通过综合对比、科学筛查、风险分析等,进一步明确“双随机”监管重点。对监管重点要通过定向抽查和增加抽查比例、频次,加大检查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9. 健全后续监管制度。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布。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10.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联合抽查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并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等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20日前,并长期坚持

四、实施步骤

自8月1日开始至10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8月1日至8月20日)。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研究制定具体抽查计划,并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并录入“一单两库”,开展抽查系统应用培训,做好实施抽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8月21日至10月20日)。相关部门按照抽查工作计划,确定具体的抽查任务,会同参与部门及时组织执法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并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

(三) 总结巩固阶段(10月21日至10月30日)。相关部门对联合抽查工作进行总结,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并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19个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并于2019年8月20日前将分管领导、联络

员表（附件1）及抽查计划（附件2）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5024660；邮箱：
452283071@qq.com

（二）强化宣传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中的部门职责、推进措施、进展情况和改革成效，鼓励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沟通、协调，不断提升联合随机抽查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严格责任落实。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系统“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建设主体责任，认真抓好组织、指导、督促、推进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工作督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 附件：1. 中宁县跨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人员统计表（略）
2. 中宁县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略）
3. 中宁县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市场主体选派（抽取）记录单（略）
4. 中宁县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略）
5. 中宁县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 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县河湖沟道保洁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常态化管理水平，全面整治“四乱”问题，实现河湖沟道“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宁党办〔2017〕43号）《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长巡查工作导则〉的通知》（宁河长办发〔2017〕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所有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的管理考核。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保护河湖沟道生态环境是全社会公民应尽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拥有享受干净整洁水环境的权利，也负有维护水生态环境健康和保洁河湖沟道卫生的义务。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所有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的保障服务和督查考核。

第五条 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负责核拨。

（一）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全县河湖沟道巡查保洁经费统筹机制，制定经费拨付计划，监督审查经费的使用、管理。

（二）各级巡查保洁工作经费须专款专用，不

得截留挪用，严控预算总额，超支不补。

（三）巡查保洁工作经费用于河湖沟道巡查保洁人员工资补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巡查保洁设备的购置，巡查保洁车辆的管理维护等支出。

第三章 巡查保洁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管理辖区内河湖沟道的巡查、保洁和考核。

（一）巡查保洁范围。辖区内河湖沟道及岸堤外延30~50米范围内区域。

（二）巡查内容。

1. 河湖长制管理的公示牌、警示牌等标志牌是否存在人为破坏、老化、变形、褪色等问题。

2. 河湖沟道水体是否存在发黑、发黄、发绿、发白、发臭等异常情况。

3. 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水体颜色、气味等是否异常。

4. 是否存在向河湖沟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现象。

5. 河湖沟道水面是否存在漂浮物、畜禽死尸等杂物。

6. 河湖沟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是否存在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7. 河湖沟道沿线周边工业企业及畜禽养殖场等是否存在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的现象。

8. 河道及两侧是否存在乱采滥挖、乱堆乱占、违章搭建、围垦河道、围河造地等影响行洪问题。

9. 是否存在侵占、毁坏堤防及护岸工程设施等现象。

10. 河湖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河湖工程运行和危害河湖工程安全的活动。

11. 是否存在电、毒、炸鱼等违法捕捞行为。

12. 其他影响水环境安全的问题。

(三) 巡查存在问题整改：巡查保洁人员对于责任区内河湖沟道“四乱”问题，应第一时间进行制止整改，不能制止整改的，要提留证据及时逐级上报，由上级河长进行制止整改。巡查保洁人员有义务及责任及时向上级河长反馈所巡查的河湖沟道水体、水质异常情况及破坏河湖沟道水环境健康的现象。

(四) 巡查保洁管理。以乡镇为单元，结合农村环境保洁，强化河湖沟道巡查保洁管理。

(五) 巡查频次。原则上通过手机“巡河通”APP每日巡查一次，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湖沟道加大巡查频次。

(六) 巡查记录。建立健全巡查档案，重点记录巡查情况（时间、人员、河段）、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含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复查结果等）。

(七) 配合事项。开展执法检查、宣传、引导

等工作。

第四章 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

第七条 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全县各乡镇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的管理考核。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各乡镇河湖沟道环境保护情况，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八条 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各行政村巡查保洁工作的检查考核。各行政村每日对村域内的河湖沟道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并每周向乡镇级河长上报本村巡查保洁工作情况。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考核，采用月考评和年终考核两种方式，由乡（镇）河长办确定所占比重，并定期公示考核结果，报县河长办备案。

第九条 县河长制办公室将各乡镇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工作经费挂钩，奖优罚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乡镇要结合本办法制定具体河湖沟道巡河保洁工作管理考核细则，报中宁县河长办备案，切实抓好本辖区河湖沟道巡查保洁管理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河长办负责解释。

附件：中宁县乡镇巡查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中宁县乡镇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细则	得分
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10分)	组织机构(2分)	成立乡镇领导分管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巡查保洁工作站，有具体人员负责，并有完善的保洁人员个人信息配套资料。机构健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查看台帐资料）	
	制度健全(4分)	制定《巡查保洁区域责任分工》《巡查保洁员职责》《巡查保洁员管理考核办法》《乡镇级巡查保洁工作考核细则》等相关制度。制度健全得满分，制度不健全扣1分，无制度不得分。（查看台帐资料）	
	督促检查(2分)	每周对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每月进行考核，通报，兑现奖罚。督导及时且整改落实到位的得满分，不督导或对督导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不得分。（查看台帐资料）	
	宣传发动(2分)	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有组织、有安排，宣传到位得满分，无宣传不得分。（查看台帐资料、走访群众）	
保洁设施与队伍建设(10分)	保洁巡查设施设备配套(10分)	1. 河湖沟道巡查保洁工作人员配备齐全并全部上岗得3分，每发现一条河湖沟道不上岗1人次扣0.5分。2. 巡查保洁工作人员着装上岗得2分，每发现1人次不穿戴工作服的扣0.2分，扣完为止。3. 为巡查保洁人员配备专业、齐全的保洁设备及巡查保洁车辆，并培训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得3分，每项得1分。4. 河湖沟道有定点放置的垃圾箱得2分，垃圾箱每少一处扣0.2分。	
水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及管理(80分)	岸坡卫生(30分)	两岸坡面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白色污染，无人畜粪便、建筑物料，无柴草堆放。每发现1处垃圾乱堆扣1分，在督办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扣2分，扣完为止。（实地检查）	
	河湖沟道内卫生(40分)	河湖沟道内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白色污染，水面上无漂浮物。每发现1处水面不洁净现象扣1分，在督办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扣2分，扣完为止。（实地检查）	
	巡查保洁工作档案(5分)	有规范、健全的巡查保洁工作记录得3分，巡查记录处置情况不完善（含处理意见、处理结果、复查结果）的扣1-2分，最低得1分，巡查记录不真实的不得分。	
	资金管理(5分)	巡查保洁工作经费采用专户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无挪用情况得满分，有挪用情况酌情扣分。（查看台帐资料）	
总分(100分)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中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相关规定，将原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职能划转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将修订的《中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建立中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推进全县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通报全县各部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严格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四）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

需要，增补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承担法制业务工作负责人兼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各部门的审查和清理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二）各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

议，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召开全体会议。

（三）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

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四）联席会议召开全体会议之前，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五）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向县委、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序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优质化,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和国家、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各类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监督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水价核定、计量收费、养护维修、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行“水价、水量、水费”公示制度。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水务局做好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程管理与维修

第四条 工程管理。

(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三)具体管理、运行、维护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

第五条 工程设施保护。对供水水源、管道、单个水池和泵房(管理房)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影响供水安全的其它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擅自改动、破

坏和侵占供水设施。在供水管线3米以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等,并设立明显指示标志。

第六条 工程运行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要落实专门管理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定期维修保养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责任人应定期对机井、供水构筑物、管道等设施进行养护及更新改造。对机电设备经常保养,做到每季度一小修,每年一大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第七条 工程档案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要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归档资料包括:供水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招标合同、设计文件、图表、验收文件、工程决算、财产清单等文件;供水工程运行中的生产成本核算、农户用水量、水费收缴情况、财务支出情况、水质监测记录、地下水动态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要有专人管理,确保真实完整。

第三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八条 加强对供水水源的管理和保护。以地表水作为水源的,划定水源以上1公里和以下100米为保护范围。以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应掌握区域内水文地质及附近地下水位变化、地下水的补给情况,划定水源500米范围内为水源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采地下水,在划定的水源工程防护范围设立标志,水源地补给范围内进行植树种草绿化,涵养水源。

第九条 加强对供水水源水质的管理和保护。防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污染该水域水质的活动。

(一) 采用地下水作为水源的，特别是采用浅层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在机井影响半径 5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污水渠道，堆放垃圾、粪便，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

(二) 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至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修建污水渠道，堆放垃圾、粪便，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

(三) 以水窖、土圆井、蓄水（集雨）池为饮用水源的，距井池 5 米以内不准种树、建房；10 米以内不准建厕所、粪圈、污水池等，利用雨水解决饮水的村庄，畜禽必须圈养。

第十条 凡因开矿、建厂或其它工程建设造成水源、水质污染和饮水安全工程损坏，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的，应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补偿”的原则，由水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严肃追究造成破坏、污染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管理单位应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强化供水水质监测。供水管理单位，分区域选定水质监测点，对农村饮水安全进行监控。对 I、II、III 型集中供水工程，按照《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对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等进行定期水质检测，确保供水工程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管理单位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和化验。

第十二条 直接从事供水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如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的，立即调离岗位。

第四章 供水管理

第十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

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维护、维修服务单位及人员的技术考评、资质评定和从业资格管理，并对其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集中供水工程新增供水的单位和用户，应向供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供水管理单位进行用水设备的安装，严禁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和私自在管道上开口接水，其费用由申请单位和用户承担。

第十六条 供水工程厉行节约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定额供水、超额累进加价等制度。

第十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供水管理单位进行检查、考核，积极开展供水工程达标活动。

(一) 实际供水量达到设计能力和分期实施的供水工程的年供水量逐年递增的情况。

(二) 水质检验的综合合格率不低于 95%。

(三) 管网的漏失率不高于 10%。

(四) 能源单耗不高于 6.8 千瓦时/千吨米。

(五) 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0%。

(六) 单位制水成本不高于设计水平的 10%。

(七) 供水站在运行中操作无误，管理安全，无事故。

(八) 供水站站区卫生清洁，环境优美，站容站貌美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第十八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保障用水单位和用户的用水需求，保质保量及时供水，确保用户饮水安全卫生。

第五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及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独立经营，政府适当补贴。

第二十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行“两部制”水价。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通过成本核算合理核定，报县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水价原则上由成本、合理利润和水损构成。

第二十二条 供水成本包括以下部分：

（一）供水工程运行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以及按规定计提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二）水源费。

（三）提水及加压等机械所耗用的燃料及动力费。

（四）日常维修管理及净化处理所用的材料费用。

（五）工程折旧费和大修理费。

（六）供水生产运行管理中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管理用房维修费、水质检验费等。

（七）按规定应列入供水成本开支的其它费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计量收费。

（一）各村、企事业单位、学校应安装总表；供水进户的应推广联户水表井，以表计量；设供水点供水的，供水点要安装水表并有专人计量。

（二）各集中供水工程逐步实现从水源到用水户全程智能化管理，运用互联网思维、信息化手段和社会化服务，探索“互联网+人饮”管理新模式。

（三）利用水表计量的用水户，在接到供水收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缴纳水费。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命令供水管理单位无偿供水。

（四）供水管理单位应对所有用户按人均日用水定额核定40升为最高用水量，用户实际用水

量未超过最高用水量的，按核定的基本水价与实际用水量征收水费；用户实际用水量超过最高用水量的，实行阶梯水价。

第二十四条 供水管理单位在收缴水费时必须统一填写用水户水费收缴登记卡，包括：水量、单价、金额等，开具水费收缴单据。

第二十五条 集中供水工程的折旧费由供水管理单位按该工程建设投资乘综合提取率进行收取，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折旧费的使用由供水管理单位提出计划，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使用。供水管理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水费。

第二十六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费收入、使用等事项的监督，每年按规定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

第二十七条 确定的水费标准应随着物价上涨指数、供水量及其供水成本的变化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调整。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对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和科研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除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表彰奖励外，并推荐由县委、县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要求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

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组织抢险，致使供水中断的。

第三十一条 用水户应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院落、房屋及其他财产水毁损失的，由用水户自行承担财产损失。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有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